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26EXPD0152	标段号：	QV1
招标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69号
招标人联系人：	刘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	19033186623
招标标段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209号6层， 211号23层和25层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211号23、25层和国耀路209号6层，共计3层。装修总面积5913.44平方米，使用性质均为办公，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211号23、25层，2层装修面积共计3961.44平方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209号6层，装修面积为195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结构（含加固工程）、暖通空调、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工程、标识标牌和软装（含窗帘等）， 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空调系统、音视频智能化、安防系统等暂估价相关内容。
工程总投资：	1737.76 万元人民币
本期投资额：	1737.76 万元人民币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15830800.00元人民币（1583.08万元）
建设周期：	100 天。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		
		第一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	
		以上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其他：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筑师一级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任职单位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员担任，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其承接业务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本市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足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单独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	
		获得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shcpe.cn）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6-08-26 00:00:00到2026-08-31 00:00:00 (休息3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			
注意：	1、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访问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shcpe.cn），登录交易平台在“交易平台—投标项目管理”菜单中查询下载。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徐璇璇	联系电话：	13818279985	
备注：	1、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2、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3、请投标单位关注澄清回复截止时间，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的需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均指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部分）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技术投标文件（纸质部分）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229弄1楼（具体见当天会议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技术标： 2026-10-12 13:30:00 商务标： 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发布的本标段技术标准澄清完成公告。			
开标方式：	是否远程开标： 否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229弄1楼（具体见当天会议安排）			
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2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函。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华夏银行官网》（www.hxb.com.cn）			
监管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站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21-68813562			
签名信息：				

签名